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長春先生(「劉先生」)因工作調整，已提出辭任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6日起生效。

於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劉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3月6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

在劉先生辭任後，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組成未能滿足以下規定：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第3條所規定，審計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及
- (b) 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第3條所規定，戰略委員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

此外，在劉先生辭任後，董事長一職將懸空，此舉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因此，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劉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竭盡全力物色合適人選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及戰略委員會之工作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萬滔

中國吉林，2023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